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凯，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 年开始律师执业，2005 年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同时任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
----	---------	---------

						况
	报告期内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 次数
陈凯	7	7	0	0	否	5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报告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

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持续跟进年审进度，督促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议案资料等方面工作。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会议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此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严格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关于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相关非独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向投资者提示了公司业绩变化的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顺利完成，较好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

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凯）》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凯

2025年4月22日